

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0〕9号



关于印发《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十九届四次全会精神，不断完善学校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纪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监督执纪工作在市纪委和校党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进一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维护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保障。

第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监督体系。坚持把校党委全面监督、校纪委专责监督、各部门职能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增强监督的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第三条 进一步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突出政治监督、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推动领导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以有效监督和问责强化制度执行，严肃追究渎职失职行为。

第四条 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坚持依法依规，有章可循，惩戒监督对象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政治监督

第五条 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监督。监督检查学校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和党纪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

第六条 加强对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党政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第七条 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和坚决纠正“四风”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损害师生利益行为。

第八条 加强对校内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履职监督。监督检查校内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行使职权、廉洁从政、履职尽责等事项。

第九条 加强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情况监督。重点监督学校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书记、校长交办的督查督办事项。

第三章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

第十条 监督执纪围绕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重点领域主要包括干部人事、招标采购、财务管理、基建维修、招生录取、后勤管理等权力运行相对集中或廉政风险较大的工作领域；关键环节主要指在重点领域工作程序中存在廉政风险的主要环节。

第十一条 对干部选拔任用民主推荐、组织考核、任前公示、招聘考试和职称聘评等环节实行参与式监督；对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人事工作采取核查式监督。

第十二条 对应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交易文件审核、开标评标、合同履行等环节实行参与式监督。

第十三条 对学校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实行文本式监督。

第十四条 对基建维修项目立项、施工、工程变更、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环节实行参与式监督。

第十五条 对招生录取工作考试命题、试卷保密、阅卷、考试、专业录取等实行参与式监督。

第十六条 对后勤物业管理、食堂管理、商业服务管理等情况实行核查式监督。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七条 办理核查信访举报。按照规定受理检举、控告、申诉和批评建议，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在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上的主渠道作用。

第十八条 开展效能督查。办公室和质量管理处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紧盯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事项落实情况，梳理履职不到位、进展滞后事项，经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校纪委开展专项督查督办。

第十九条 开展专项监督。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机制。

第二十条 开展专项检查。围绕二级学院人财物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完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督执纪可采取参与式监督、文本式监督和核

查式监督等形式。参与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现场参与的方式对监督事项开展过程监督；文本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审查调阅备案有关文件资料，对监督事项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程序开展监督；核查式监督主要是指通过询问、谈话、调阅资料等多种手段对监督事项开展核查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校纪委开展监督执纪工作，根据审核需要，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文件、财务账目、审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合同、协议、干部档案等材料。

第五章 执纪问责

第二十三条 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坚持纪律挺在前面，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好用活“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二十四条 实行纪委约谈制度。对发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部门，由校纪委负责同志约谈相关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二十五条 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部门提出《监督建议书》：

- （一）违反党纪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应当予以纠正的；
- （二）违反学校决定、决议、规章制度，学校重大工作部署贯彻不到位，需要予以督促的；
- （三）给学校利益和广大教职工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

取补救措施的；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职尽责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其他需要提出监督建议的。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如下处置：

（一）对违反相关规定、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监督对象，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予以诫勉；

（二）对违法违规的监督对象依照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三）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向校党委、上级纪委提出问责建议；

（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

第六章 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校纪委在上级纪委和校党委领导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在落实专责监督中做好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重大事项请示市纪委或报校党委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八条 校纪委每年初根据上级纪委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落实监督责任具体事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与各部门沟通机制。根据办信查案、专项督查，以及其他途径掌握的信息，视情况和各部门进行沟通。

第三十条 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质量管理等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运用好监督结果。

第三十一条 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加大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业务水平，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以上率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滁州市《对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各负其责、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三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方式是：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的了结、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成退出违纪所得、限期整改、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查、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通报(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等。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校内党员和领导干部。

第五条 “第一种形态”的适用情形：

（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需要提醒督促的；

（二）在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工作、单独交办工作或个别听取工作汇报时，需要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的；

（三）日常管理监督中发现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纪律、履责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四）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笼统、没有实质内容的，或反映

问题事出有因但难以查实的；

(五) 存在一定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六) 存在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

(七) 存在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轻处分，但具有减轻处分情形免于党纪处分的；

(八) 巡视巡察或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情节轻微的；

(九) 对学校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执行不力，存在“慵懒散拖”和不作为、乱作为等渎职失职情形，情节轻微的；

(十)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情节轻微的；

(十一) 其他适用情形。

第六条 “第一种形态”不得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 明显违纪，且问题线索反映具体、可查性强的；

(二) 渎职失职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 顶风违纪或者运用“第一种形态”后又违纪的；

(四) 被反映人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

(五) 约谈提醒可能影响被反映人审查调查的；

(六) 其他不得适用情形。

第七条 实施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的职级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 对党委班子成员实施提醒谈话，由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谈，校纪委负责同志陪同谈话。

(二) 对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实施提醒谈话，一般应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谈，校纪委负责同志陪同谈话，也可以委托校纪委负责同志或分管联系的校领导主谈。

(三) 对科级干部实施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一般应由校纪

委负责同志或分管校领导主谈。

（四）对其他党员干部实施提醒谈话、诫勉谈话，一般应由被谈话人所在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谈，校纪检监察室派员陪同谈话。

第八条 实施谈话函询。对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函询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函询对象应在收到函询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学校纪委根据谈话函询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实施批评教育。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批评教育，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实施。对教学院部、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批评教育，由学校纪委负责同志和分管校领导实施。对其他党员干部批评教育，由其所在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实施；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总支的，由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实施。

第十条 实施通报批评。经学校党委会决定后，由学校党委或纪委以书面发文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一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实施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面对面”初步核对了结、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成退出违纪所得、限期整改、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等处理方式的，由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等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运用“第一种形态”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特别是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当向学校党委或纪委报告。

第十三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情况作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述责述廉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校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